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教师进修学校迁扩建项目教师发展中心综合楼附属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教师进修学校迁扩建项目教师发展中心综合楼附属工程（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 承建企业为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建筑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0 人，营业收入为 6999.0334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447.66973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建筑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5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